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南区人社〔检〕字〔2026〕1-4号

行政相对人：雷洪斌

身份证号码：5129281975

身份证地址：四川省武胜县金牛镇石院墙村5组32号

案由：拖欠工资

经查，你承接的中山叁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的墙体砌砖、内墙抹灰、楼地面、外墙饰面工程，在用工过程中存在拖欠35名工人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的劳动报酬322496.29元，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2026年8月13日前足额支付在中山叁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的墙体砌砖、内墙抹灰、楼地面、外墙饰面工程所拖欠的劳动报酬。

你应当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6年8月13日前将

整改情况和支付凭证材料书面报我区街道办事处人社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区街道办事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涉嫌有能力支付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通知书不停止执行。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银潭中路6号

联系人：曾晓锋、郑凯隆

联系电话：0760-88897480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2026年8月10日

